

**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1 日會議  
香港教育學院對「研究經費分配方式」的回應**

香港教育學院同意，良性競爭一般有利於高等教育的發展，然而，各大專院校對高等教育的發展分別擔當獨特的角色和使命，因此在評估研究表現及分配研究經費時，必需考慮有關因素，以為各方面的知識創造和智慧追求提供更平衡的發展機會。

對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現有整體補助金的「研究用途撥款」中分階段抽出百分之五十予研究資助局，供各大院校學者公開競逐，本校於今年三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分階段提交的意見書中，已詳列我們的關注，在此不贅。鑑於香港高等院校並非在平等發展基礎上競爭，有關安排會對正處於發展中階段的院校不利，尤其是專注非科學學科的院校，影響其整體的策略發展。

教資會最近宣佈多項新措施，包括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提供額外資助，以及額外增撥資源，以加強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的支援，使能平衡一直以來研究資助局對科學學科的較高資助比率。有關措施回應了部分我們提出的關注。我們亦歡迎，教資會決定將在首個三年期內（即 2015 年）就新建議的分配安排進行檢討，以評估整體方案的成效及影響，有需要時，及時作出調整。

在新改善措施的前提下，教院同意試驗推行新的研究經費分配模式。本校支持繼續提升研究素質及文化，並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，以及發展中的院校，提供合理的研究資源，使不同學科領域之間有均衡發展。本校會與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緊密合作，共同推動優秀研究發展。